**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RCYZB-2022-037**

**采购单位：上饶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饶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线COD仪、氨氮仪、总磷总氮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中国·上饶**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二、说明.....................................................5**

**三、谈判文件.................................................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8**

**六、谈判.....................................................9**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10**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11**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11**

**十、询问和质疑...............................................11**

**十一、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13**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13**

**十三、附则...................................................1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17**

**1、谈判响应书.................................................18**

**2．报价表.....................................................19**

**3．分项报价表.................................................20**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21**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22**

**6．其他证明资料...............................................23**

**7．技术文件...................................................24**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25**

**第五章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34**

**一、技术参数...............................................34**

**二、商务条款...............................................36**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上饶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线COD仪、氨氮仪、总磷总氮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jx.ygcgfw.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 15 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饶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线COD仪、氨氮仪、总磷总氮仪采购项目

2、项目类别：货物类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预算金额：773300元

**注：本报价包含保养费、材料费、运输费、起吊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退货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投标人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采购文件领取**

1、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线上

2、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2022-12-12 20:00:00

3、采购文件领取地点：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jx.ygcgfw.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方式：线下递交纸质文件

2、提交截止时间：2022-12-15 9:00

3、提交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12 - 15 9:00

2、开标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rct.com/>）。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饶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饶市信州区朝阳镇西园村大山底

联系方式：沈兴金 187791871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花园7-1 3103

联系方式：董德杰 159793630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德杰

电   话：15979363004

**九、**其他说明****

1、按《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告知招标人，逾期将不予受理。以在开标现场签到和递交投标文件，并且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注：开标现场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以便核对。）

2、开标注意事项：

（1）到场人员必须持电子通行证（须显示为绿色）。

（2）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可能根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文件要求在开标当日入场前进行相关核查检，请投标人提前上网查询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最新文件及要求并提前准备。

（3）到场人员必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禁止扎堆。

（4）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区域（含开标室等所有三楼区域）禁止吸烟，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室及公共区域、楼道等各角落吸烟。

**（5）本项目执行上饶市《关于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工作的通告》文件精神，投标人进入公共场所（开标现场）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强行进入办公（场所）区域、扰乱办公（场所）秩序的人员，有权予以劝离，造成疫情传播扩散风险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 2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 3 |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 4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 5 |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一年后付清。 |
| 6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 7 |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圆整（¥：8000元）；必须在2022年 12 月 15 日 9 :00前到达指定账户。（注：1、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出账，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2、投标保证金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编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收款人银行实际到账为准，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户名：上饶市公众交易云平台有限公司  账号：2031 4330 0001 1143 60  开户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
| 8 | 谈判有效期：谈判后90天。 |
| 9 | 响应文件份数：谈判响应书（壹式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三个部分单独密封递交。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 11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12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13 |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转入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款的10%。  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若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为止。 |
| 14 | 中标服务费：将向最后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得收取报名费、标书费、场地费等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
| 15 | 成交通知书发放地点：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6 | 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18 | 项目类别：货物类 |
| 特殊说明 | 本项目招标文件依照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进行编制，执行以下文件：《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阳光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阳光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3）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1.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 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关注在相关网站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谈判文件中注明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其他证明资料

(7) 技术文件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3.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4.4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谈判响应书（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书（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5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6 谈判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书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响应书”字样。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提供原件，与报价表一并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六、 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谈判小组，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谈判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谈判程序**

24.1 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

24.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未提交报价表；

3）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7）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首次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4.6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参加谈判、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

27.2.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产品的响应文件无效。

27.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rct.com/>）等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32.4条”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6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无法履行合约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4）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除递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被质疑人递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的，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4.6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三）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7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4.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4.9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34.10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4.11 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注：本项目质疑处理按《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饶产权[2021]4号）要求执行**

**十一、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35.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35.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包含：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报价；
2. 投标文件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违法政府采购法规，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7）提供虚假、恶意质疑申诉投诉材料；

（8）有查无实据的质疑申诉投诉记录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场地费及专家评审费）。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须提供采购合同壹份给与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形式交纳（不含税票）。

36.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6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十三、附则**

**37.解释权**

37.1本项目招标文件依照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进行编制，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饶国资发[2021]1号）；《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阳光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饶产权[2021]3号）；《阳光采购业务规则（试行）》（饶产权[2021]1号）；《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饶产权[2021]4号）。

37.2本项目为企业招标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订货合同 合同编号:

订货单位：上饶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

1.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 品  名 称 | 牌 号  商 标 | 规 格  型 号 | 计 量  单 位 | 数量 | 总金额（元） |
|  |  |  | 套 | **壹** |  |
|  |  |  | 套 | **壹** |
| 以上所报设备总价: 元整。 （￥:）。 | | | | | |

二.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或约定的质量标准，安装质量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并符合（项目名称）设计图纸的要求。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原厂生产，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得，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其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于甲方（项目名称）工地**，**具体甲方电话通知。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由乙方承担。

五. 验收标准、方法、期限:

1）安装调试完成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15日内组织人员验收

2）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材料完整的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资料（如果甲方对技术资料模版有格式要求，要先予明确，并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否则按乙方标准格式提供）。

六.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日内以电话、邮件、微信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如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保修内容、范围、期限:

(1).非甲方人为损坏或保管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2).保修期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修理、更换费用;

(3).保修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移交后满年。

（4）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在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的情况下有专业维修人员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一年后付清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本合同签订的全部金额一律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结算,并按合同规定帐号汇款,任何情况不得用现

金结算,不得将款项汇入本合同以外的银行帐号,否则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本合同签订交货期满十五天甲方仍不提货或设备运到甲方达二个月仍不能安装，甲方应将货款

汇入乙方帐户，否则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修理,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

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根据甲方委托，在其业务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在规定的施工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要求的施工项目。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的货款的10%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利息;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协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有关未

尽事宜,须经双方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我已确认阅读并理解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上合同条款。

订货单位（甲方）签章 供货单位（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 上饶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谈判响应书**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叁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报价 | 报价  声明 | 谈判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真实有效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 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投标资料响应必须来源于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投标资料响应必须来源于响应文件(商务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此表格可延长，自行添加，但须按本表格式编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6.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 表 |  | 职 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 表 |  | 职 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 真 |  |
| 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设备情况 |  | | | | |
|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员工  总数 | 人 | 生产（销售）人数 ： 人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流动资  金 | 万元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万元 | |
| 银行贷款： 万元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万元 | |
| 净值 万元 | 非生产性： 万元 |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有关的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主体：谈判小组；

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谈判小组按下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5、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6、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投标人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8.谈判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见格式）

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资格审查结果**

10.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供应商和投标委托人应确保所有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如由此引起的不相符、不真实等任何后果将做无效投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格式供参考）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9-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 （格式供参考）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9-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格式供参考）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在该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9-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获中标不转包、分包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且如获中标不进行转包、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9-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格式供参考）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9-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格式供参考）

致：上饶市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服务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壹份。
  2.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9-7.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  |  |
| --- | --- |
| 收款人（供应商）名称： | |
|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 （小写单位：元） |
|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 |
|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COD在线分析仪 | 1.原理：采用重铬酸钾法高温消解，用光度法测量样品吸光度，通过吸光度与水样COD值的线性关系进行分析测定。符合最新标准HJ 377-2019，HJ 35X-2019要求，测量数据与实验室方法HJ 828-2017吻合性好。 2.测量范围(以KHP计)：10~5000mg/L(量程上限可根据现场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自行设定) 3.示值误差：10.0 到 39.9 mg/L: ± 10%；40.0 至99.9 mg / L：±6％；100.0 至5000.0 mg / L：±3% 4.重复性：10.0 到 39.9 mg/L: ≤ 5%；40.0 至5000.0 mg/L：≤3％ 5.内置标样核查功能，并能根据核查结果自动完成校准和复核。可扩展质控模块实现任意指定浓度的标样核查和加标回收功能。 6.消解时间：可针对不同水质设置消解时间，并可通过数字接口输出，最小间隔10分钟 7.抗污模式：新增测量流程模式，显著延长进样/计量、消解单元等维护周期 8.氯离子屏蔽：最高可达5,000mg/L Cl- 9.测量间隔时间：连续、1 小时、2 小时、4 小时、自定义(30–480 分钟)或触发(可选) 10.校准：自动校准，手动/远程触发，标样核查触发 | 1 | 套 |  |
| 2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1)测量原理：靛酚蓝法，符合最新标准HJ 101-2019，HJ 35X-2019要求；双波长及双光程的专利比色皿设计，确保仪器更宽的测量量程和准确度。通过参比光束的测量，仪器消除了样品浊度、电源波动等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干扰。 (2)测量范围：超低量程：0.020～15.00mg/L；低量程：0.050～30.00mg/L；   中量程：7.500～100.0mg/L；高量程：80.00～1000mg/L；  提供多种固定量程选择的同时，也可提供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准确度：0.020～15.00mg/L: ≤ ±(0.06 mg/L或3%)  0.050～30.00mg/L: ≤ ±(0.15 mg/L或3%) 7.500～100.0mg/L: ≤ ±(0.75 mg/L或3%)  80.00～1000mg/L：≤ ±10%  (4)重复性：0.020～15.00mg/L: ≤ (0.02 mg/L或2%)  0.050～30.00mg/L: ≤ (0.04 mg/L或2%)  7.500～100.0mg/L mg/L: ≤ (0.4 mg/L或3%)  80.00～1000mg/L mg/L：≤3% (5)内置标样核查功能，并能根据核查结果自动完成校准和复核。可扩展质控模块实现任意指定浓度的标样核查和加标回收功能。最低检测极限：0.02 mg/L； (6)环境温度：5~40℃； (7)测量周期：连续、30min、1h、2h、4h、用户自定义或外部触发； (8)仪器校正：支持手动和自动校准，校准周期可选； | 1 | 套 |  |
| 3 | 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 | (1)测量原理： 总磷（符合国标GB11893-89，HJ103-2003）：过硫酸钾做氧化剂，在120℃条件下消解30min，将磷化物转化成磷酸根离子，钼蓝法吸光光度法（测量波长：700nm）； 总氮（符合行业标准HJ 636-2012,HJ102-2003）：碱性过硫酸钾做氧化剂，在120℃条件下消解30min，将氮化物转化成硝酸根离子，样品溶液的pH调节为2~3；紫外光吸光光度法检测（测量波长：220nm， A=A220-A275×2）； (2)测量范围： 总磷：0~0.5/1/2/5/10 mg/L可选（20mm检测器）；  0~2/5/10/20 mg/L可选（10mm检测器）；  0~2/5/10/20mg/L（5mm检测器）； 总氮： 0~2/5/10/15/20/25 mg/L可选（20mm检测器）；  0~5/10/15/20/25/50 mg/L 可选（10mm检测器）；  0~100mg/L（5mm检测器）； (3)重复性：≤3%； (4)稳定性：≤10%（24H）； (5)零点漂移：≤5%； (6)量程漂移：≤10%； (7)测量周期：1小时/1次测定，能够以小时为单位任意设置一天（24H）的测量时间表可任意设定； (8)样品条件：温度，2~40℃；压力，0.02~0.05MPa； 流量，1~3L/min；每次分析取样量约35mL； (9)显示方式：LCD彩色触摸屏； (10)记录方式：USB存储器（可保存5年的数据）； (11)校正方式：手动校正/ 自动校正； | 1 | 套 |  |

**注：以上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条款**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一年后付清。

4、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保理等支付方式。

5、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转入指定账户）。

6、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款的10%。

7、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若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为止。

8、质保期：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9、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情形严重的可解除合同或罚没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招标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1、需在设备发货前提供设备序列号，便于采购人向厂家官方查询，以验证所供设备是在质保期内的原装正品新机。

12、售后服务：提供在职社保缴纳满6个月以上的设备原厂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13、其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商务条款内容。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